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74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00 在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秦晋高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的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吸收合并电建地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经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秦晋高、武琳、谈晓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秦晋高、武琳、谈晓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具体的会议通知请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75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的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吸收合并电建地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经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76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拟向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的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吸收合并电建地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5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中不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除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据此,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取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将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本次交易的工作进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取消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公司决定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后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所作的调整,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77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截止 2020 年 9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取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议案 1-14、16-19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1-14、16-19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特别决议,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议案的审议程序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电建地产	
2.02	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7	发行规模	√
2.08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9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
2.12	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减值测试	√
2.13	交割	√
2.14	过渡期安排	√
2.15	债权债务安排	√
2.16	职工安置	√
2.17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取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19.00	《关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下午 2:00-4: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下午 4: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董事会办公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倩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电建地产				
2.02	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7	发行规模	√			
2.08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9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			
2.12	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减值测试	√			
2.13	交割	√			
2.14	过渡期安排	√			
2.15	债权债务安排	√			
2.16	职工安置	√			
2.17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取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19.00	《关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674,244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8%,行权价格为 16.06 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2、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公司”)上报了申请材料。

2.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投公司《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投人事〔2018〕44 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2018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的异议。

6.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2018 年 9 月 1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浪信 JLC2;期权代码:037066;授予日:2018 年 9 月 7 日;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3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796 万份。

9.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7.42 元,并注销 108 万份股票期权。2019 年 5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 108 万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6 人调整为 132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796 万份调整为 3,688 万份。

10.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983.7639 万股,将行权价格调整为 16.06 元。

11.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61,047 份。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2 人减少为 128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39,837,639 份减少为 38,476,592 份。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分为卓越(S)、优秀(A)、良好(B)、较差(C)、差(D)五个档次。其中 S/A/B 为考核合格,C/D 为考核不合格。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在职的获授股票期权的的 128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显示:合格的为 126 名,不合格的为 2 名。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期不能行权的 151,226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前述两种情形合计注销股份期权 1,512,273 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132 名激励对象中:有 4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在职的 128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显示:合格的为 126 名,不合格的为 2 名。

对上述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361,047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期不能行权的 151,226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注销股份期权 1,512,273 份。该等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 126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事宜。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期权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行权事项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 1,512,273 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3.8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公司”)上报了申请材料。

2.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投公司《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投人事〔2018〕44 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2018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的异议。

6.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2018 年 9 月 1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浪信 JLC2;期权代码:037066;授予日:2018 年 9 月 7 日;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3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796 万份。

9.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7.42 元,并注销 108 万份股票期权。2019 年 5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 108 万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6 人调整为 132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796 万份调整为 3,688 万份。

10.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983.7639 万股,将行权价格调整为 16.06 元。

11.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